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2年10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18 号),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发行 38,483,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15 元。截止 2012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659,998,88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1,198,885.00 元,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立的 11001045100059610925 账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29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过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做了相应的调减,将人民币 621,198,885.00 元募集资金的用途调整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用于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人民币 401,198,885.00 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07,105,874.80 元(含存款利息),分别存放于本公司以下专用账户: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711321082100001081	5,184,819.62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1001045100059610925	201,921,055.18
合计			207,105,874.80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119.8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67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67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2 年度:		0.00		
						2013 年度:		21,270.64		
						2014 年度:		18,700.00		
						2015 年度:		2,000.00		
						2016 年度:		3,700.00		
						2017 年 1-3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40,000.00	22,000.00	22,000.00	40,000.00	22,000.00	6,010.00	15,990.00	项目持续研发 及立项当中
2	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88,650.00			88,650.00				
3	航空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32,000.00			32,000.00				
4	大型客机 (C919) 机外照明系统与 舱门运功、货运装载项目		11,200.00			11,200.00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5	大型客机(C919)机内照明系统与 控制板系统项目		15,496.00			15,496.00				
6	新兴智能纺织机械产业化项目		39,826.00			39,826.00				
7	安全智能纺织及监控设备项目		7,900.00			7,900.00				
8	清洁高真空获得设备项目		9,500.00			9,500.00				
9	民用“黑匣子”产业化项目		9,850.00			9,850.00				
10	涉密控制组件能力建设项目		12,778.00			12,778.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2,600.00	40,119.89	40,119.89	72,600.00	40,119.89	39,660.64	459.25	
合计			339,800.00	62,119.89	62,119.89	339,800.00	62,119.89	45,670.64	16,449.25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做了相应的调减,具体如下:

(1) 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的 40,000.00 万元调减为 22,000.00 万元,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计划的 72,600.00 万元调减为 40,119.8885 万元,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 其他项目仍按既定方案实施,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筹资不足造成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无。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定期存款,2012 年度取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4.22 万元,2013 年度取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11.71 万元,2014 年度取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778.31 万元,2015 年取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30.43 万元,2016 年取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50.00 万元,2017 年一季度取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0.00 万元。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16,449.2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6.48%。其中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完毕的金额为 15,99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所需工艺设备及工程费相对较少,后期项目投入将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逐渐增加；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完毕的金额为 459.25 万元。

本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计划投资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	2017年1-3月		
1	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包括航电系统技术协同研发与自动化设计单元、航电系统技术集成与验证单元等在内的工艺设备研发。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和相关技术成果的转化,建成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航电系统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形成满足航空工业未来发展需求的航电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和验证的体系能力。本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整体提升航电系统的技术、管理、标准的水平,进一步缩短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并推动我国航空制造业水平的提升,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项目前期所需工艺设备及工程费相对较少,后期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产业发展能力建设。目前重点发展智能控制系统和智能机器人领域,下一步资金使用也将重点用于这两大领域的项目研发,并不断扩展技术深度,实现技术迭代更新,使技术或产品达到一定成熟度后,由本公司下属成员单位进行批量生产,形成产业化能力,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增长动力。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